

我還沒有在母腹內形成你以前 我已認識了你

未出生者的尊嚴、領受聖體及天主教教友公眾生活牧函

郭德麟總主教
舊金山總教區

「我還沒有在母腹內形成你以前，我已認識了你；在你還沒有出離母胎以前，我已祝聖了你，選定了你作萬民的先知。」(耶一：5)

內容提要

我們生活的這個時代，所有天主教徒，特別是公共生活的天主教徒，被召叫深刻反省墮胎的罪惡以及領受聖體的意義。反省包含以下四個關鍵點。

1. 墮胎的嚴重罪惡性

具有獨特基因的人的生命始於受孕的這一事實是來源於科學而不是信仰。墮胎行為的暴力入侵終結了人類的生命。流產不僅殺死了孩子，而且還深深傷害了女人。墮胎是“當務之急”，因為生命權是所有其他權利的基礎。對於天主教徒而言，這一原則出於聖經的教導，即每個人都是按照天主的肖像創造的。教會努力成為無聲者的聲音，替那些無法發聲者發言。

2. 不與道德犯罪合作的絕對性

墮胎絕不僅僅是母親的行為。其他人或多或少都是共犯。天主教的教義很明確：殺害或協助殺害孩子的人（即使是個人反對墮胎）、逼迫或鼓勵弒殺孩子的人、為其買單、為墮胎相關組織提供財政援助、支持候選人或立法者為使墮胎成為一個更容易獲得的“選擇”等等，這些都屬於與嚴重的罪惡參與。*犯罪中進行實質參與和間接物質參與，在倫理上永遠不得辯護。*

3. 選擇領受聖體聖事的意義

教會兩千多年來一直教導說，有資格領受耶穌基督聖體和聖血的人是那些沒有犯嚴大罪並忠於耶穌及其教會教導的人。正如殉道者聖賈斯汀（St. Justin Martyr）在公元二世紀

寫道：“「任何人都不可與我們共享基督聖體，除非他相信我們的教導是真理，除非他在洗禮的再生水中洗去先前的罪過，除非他按照基督給我們的原則而生活。」

那些拒絕教會有關人生命神聖性的教導，以及那些不按照這種教導而生活的人，就不應領受聖體聖事。雖然我們在各方面都有不足之處，但是努力遵循教會的教導和拒絕這些教導之間還是有很大的差別。從本質上講，這是一個誠信問題：在天主教彌撒禮儀中領受聖體是公開地擁護天主教的信仰和道德教義，並在生活中努力踐行。

4. 天主教徒在公共生活中的責任

在公共生活中充當重要角色的天主教徒負有為教會完整的教導做見證特色責任。那些提倡墮胎的天主教徒需求悔改。如果不這樣，他們和他們的牧人都將不得不為無辜鮮血向天主作出答復。除了為他們靈魂上的益處著想之外，還得考慮立榜樣的危險：也就是說，其他天主教徒可能會懷疑教會關於墮胎和聖體聖事的教導。

那些不願或無法放棄倡導墮胎的公共生活中的天主教徒不應前來領受聖體。歷史中，即是近代也有天主教徒無視此類基本教義而被禁止領受聖體的前例。這是再沒有其他補救措施而實行的，這也是為了此人永恆的救贖和修復壞榜樣造成的危害。對像這樣的天主教徒最終信息是：請回到你圓滿的天主教信仰家園吧。我們張開雙臂等候你的回歸。